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552 號 委員提案第 261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日前宣布將於 2040 年進行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近兩年國內電動車掛牌數增漲 184%，足見電動車儼然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擇，然觀之整體環境並無完整支持電動車發展，又據新聞及民眾反映充電樁前之位置，常遭非電動車之車輛無故占用，卻無足夠法源依法開罰。爰提案新增「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將於 2040 年進行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依電動車需充電之特性，如環境中缺乏足夠充電裝置，便無法滿足電動車之需求，故應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
- 二、我國 107 年電動車掛牌數為 1,789 輛，108 年為 5,086 輛，漲幅高達 184%，109 年結算至今則已累計 7,429 輛，足見電動車儼然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擇。然目前公有停車場 338 處地點，裝設 761 支電動車專用充電樁，多數位於直轄市公有停車場內供電動車使用，未來如將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須建置更加完善之環境。又據新聞報導及民眾反映，多數電動車專用充電樁前之位置，常遭非電動車之車輛無故占用，致使電動車車主無法充電，帶來不小困擾。
- 三、現行停車場法未納入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致使地方政府對於非電動車佔用電動車充電樁前之停車位無法可管，僅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之罰鍰。爰提案修正政府應於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周遭保留一定比例車位，作為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禁止非電動車占用，並依現有條文第四十條之一處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呂玉玲 洪孟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江啟臣 溫玉霞 孔文吉

林德福 張育美 吳怡玓 陳玉珍 鄭麗文

葉毓蘭 羅明才 陳以信 陳雪生 林為洲

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之二 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樁周遭應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其設置比例、地點、空間規劃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應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爰新增應保留充電樁附近之停車位，給予電動車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p> |
|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u>電動車專用停車位</u>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 <p>一、本條修正。 二、確保電動車充電權益，爰立法禁止非電動車占用專用車位。停車場管理者應於專用車位設立醒目標誌，為用戶提供明確指示。</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